附件1

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

（摘录）

一、政策支持

1.毕业于985高校的，补助年薪的60%；

2.毕业于211高校的，补助年薪的50%；

3.企业在长汀、连城、武平注册的，补助年薪的80%。在闽央企全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，补助减半。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。

二、应符合下列条件

1.获得全日制工学学位的本科、硕士、博士、博士后；

2.近3年毕业、近1年内到福建工作；

3.毕业于下列院校之一：

（1）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国家级研究机构；

（2）境外三大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大学、国家公派留学院校；

（3）两岸四地百强大学；

4.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、每年在福建企业工作9个月以上；

5.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；

6.本科年薪（年薪均为应发数）≥上年度社平工资×1，硕士、博士、博士后年薪≥上年度社平工资×1.2。

三、毕业时间放宽到5年内的几种情况

1.受聘于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；

2.受聘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省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所在企业；

3.受聘于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、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；

4.受聘于长汀、连城、武平的企业；

5.留学回国人员，港、澳、台著名大学的毕业生。

四、不受毕业时间限制的情况

35岁以下且具有中级职称，40岁以下且具有高级职称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工科类青年申请表；

2.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6.发放首笔薪酬当月至申请当月的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和个税缴交纪录；

7.企业实际支付年薪证明；

8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